

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代理购电工商业用户电价表

(执行时间: 2025年2月1日-2025年2月28日)

用电分类		电压等级	非分时电度电价(元/千瓦时)	其中				分时电度电价(元/千瓦时)				容(需)量用电价格		
				代理购电价格	代理工商 业上网环 节线损费 用折价	电度输配电价	政府性基金及附加	系统运行费折价	尖峰	高峰	平时段	低谷	最大需 量 (元/千 瓦·月)	变压器容 量 (元/千 伏安·月)
公	式		1=2+3+4+5+6	2	3	4	5	6	7	8	9=1	10	11	12
	单一制	不满 1 千伏	0.7353	0.3777	0.0223	0.2103	0.0452	0.0798	1.0553	0.9313	0.7353	0.5273		
工商业用电		1~10 (20) 千伏	0.7153			0.1903			1.0353	0.9113	0.7153	0.5073		
		35 千伏	0.6953			0.1703			1.0153	0.8913	0.6953	0.4873		
	两部制	1~10 (20) 千伏	0.6513			0.1263			0.9713	0.8473	0.6513	0.4433	42	26.3
		35 千伏	0.6315			0.1065			0.9515	0.8275	0.6315	0.4235		
		110 千伏	0.6134			0.0884			0.9334	0.8094	0.6134	0.4054	39	24.4
		220 千伏及 以上	0.5944			0.0694			0.9144	0.7904	0.5944	0.3864		

注 1.政府性基金及附加 0.0452 元/千瓦时, 其中包含农网还贷资金 0.02 元/千瓦时、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 0.0062 元/千瓦时、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 0.019 元/千瓦时。 2.分时电价根据《省发改委关于完善工商业分时电价机制有关事项的通知》(鄂发改价管〔2024〕77 号)文件规定形成。时段划分:尖峰时段:7 月、8 月 20:00-22:00,

其他月份 18:00-20:00 (共 2 小时); 高峰时段: 7月、8月 16:00-20:00、22:00-24:00, 其他月份 16:00-18:00、20:00-24:00 (共 6 小时); 平时段: 6:00-12:00、14:00-16:00 (共 8 小时); 低谷时段: 0:00-6:00、12:00-14:00 (共 8 小时)。基础电价: 在电度电价基础上扣除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电度输配电价和系统运行费折价,作为峰谷分时电价计算的基础电价。

3.对于已直接参与市场交易(不含已在电力交易平台注册但未曾参与电力市场交易)在无正当理由情况下改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用户,拥有燃煤发电自备电厂、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用户,暂不能直接参与市场交易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高耗能用户,代理购电价格按上表中的1.5倍执行,其他标准及规则同常规用户。

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代理购电价格表

(执行时间: 2025年2月1日-2025年2月28日)

单位: 万千瓦时, 元/千瓦时

名称	序号	明细	计算关系	数值
	1	代理工商业购电电量规模	1=2+3	501, 137
电量	2	其中: 采购优先发电电量	2	310, 137
	3	采购市场化发电电量	3	191,000
	4	代理工商业购电价格	4=5+6	0. 3777
	5	其中: 当月平均购电价格	5	0.4052
	6	历史偏差电费折价	6	-0.0275
	7	代理工商业上网环节线损费用折价	7	0. 0223
	8	系统运行费用折合度电水平	8=9+10+11+12+13+14	0. 0798
电价	9	其中: 抽水蓄能容量电费度电水平	9	0.0030
	10	煤电容量电费度电水平	10	0. 0301
	11	辅助服务费用度电水平	11	
	12	上网环节线损代理采购损益度电水平	12	
	13	电价交叉补贴新增损益度电水平	13	0. 0269
	14	剩余优先发电价差损益度电水平	14	0. 0198

注: 1.直接参与市场交易的用户,按照与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用户相同的标准按月分摊(分享)历史偏差电费折价、系统运行费用折合度电水平(除辅助服务费用外)。 2.上表中中代理工商业购电电量为预测电量。按照代理购电信息公开要求,对代理购电工商业实际电量数据进行公开,12月代理购电工商业用户实际用电量62.64亿千瓦时。

(信息来源:网上国网)